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据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師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師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5月27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4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師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師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師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師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師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都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隆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喜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发行人披露，2009 年 11 月，周宜、戎晓明、徐经策、廖明、郝小更、孙惠、曹世清、李晓东、王学成、田伯虎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郭新安、边芳军。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元华和张弼强。

请发行人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说明并披露：（1）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2）新增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3）股份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4）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6）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7）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1. 2009 年发行人发生两次股权转让，赵友安、周宜、戎晓明、徐经策、廖明、郝小更、孙惠、曹世清、李晓东、王学成、田伯虎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觉”）、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郭新安、边芳军；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元华和张弼强。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因为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明确规定国有企业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据此该等相关人员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予以转让。

2. 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华觉、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受让李晓东、郝小更、曹世清、赵友安、戎晓明、孙惠、周宜、廖明、徐经策、田伯虎、王学成持有发行人的 227.31 万股股份。
- (2)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元华、张弼强 2 名自然人受让保德信持有发行人的 338 万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可依法进行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上述股权转让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3. 根据上海华觉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 2009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华觉同意受让李晓东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 213.31 万股股份。据此，上海华觉受让发行人 213.31 万股股份已获得上海华觉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
4. 根据保德信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 2009 年第 10 次股东会决议，保德信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启源 2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元华，将其持有的西安启源 91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弼强。根据保德信提供的说明，其不设董事会。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保德信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

(二) 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

2009 年通过股权转让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郭新安、边芳军、陈元华、张弼强等 7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述新增股东最近 5 年的简历如下：

1. 郭磊鹰先生：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1974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8 年起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副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2. 李涛先生：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1975 年生，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曾任陕西红石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3. 马立兴先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软件”）副总经理，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启源软件副总经理。
4. 郭新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5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13研究所工艺科副科长、科长，郑州金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金牛集团菏泽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兼散热器事业部主任。
5. 边芳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9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西安焦化厂会计，陕西金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陕西蓝海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企管部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 陈元华先生：公司监事，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信和诚科技公司总经理，北京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北京红墙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华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联执委，北京市东城区政协特邀委员。
7. 张弼强先生：1972年生，大学本科。2004年至2007年，任西安天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西安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新增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22日向上海华觉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17211），上海华觉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2. 根据上海华觉现行有效的于2009年7月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为张雷等24名自然人，其股东及其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1.	张雷	货币	2542	63.55
2.	陆建德	货币	450	11.25
3.	周曙光	货币	184	4.6
4.	沈忠明	货币	184	4.6
5.	顾伟平	货币	80	2
6.	朱建伟	货币	80	2
7.	顾慧庆	货币	80	2
8.	施昌蒙	货币	40	1
9.	瞿凤华	货币	40	1
10.	严然	货币	40	1
11.	邹积峰	货币	30	0.75
12.	王全友	货币	25	0.625
13.	朱光伟	货币	20	0.5
14.	陈逊	货币	20	0.5
15.	陈炎炎	货币	20	0.5
16.	张武	货币	20	0.5
17.	盛卫松	货币	20	0.5
18.	路璐	货币	20	0.5
19.	吴主明	货币	20	0.5
20.	王德政	货币	20	0.5
21.	蒋静波	货币	18	0.45
22.	武鑫	货币	16	0.4
23.	张强	货币	16	0.4
24.	王玉玲	货币	15	0.375
	合计		4000	100

3. 根据上海华觉 2010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对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说明,上海华觉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雷。

(四) 股份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根据上海华觉、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股权交割,其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
2. 根据陈元华和张弼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股权交割,其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

(五) 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解释了关联关系相关法律概念，根据上海华觉、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陈元华和张弼强分别出具的声明，除郭新安、边芳军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陈元华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解释了关联关系相关法律概念，根据上海华觉、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陈元华和张弼强分别出具的声明，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上海华觉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解释了关联关系相关法律概念，根据上海华觉 2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其与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是否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解释了委托和信托持股相关法律概念，根据上海华觉、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陈元华和张弼强分别出具的声明，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2”：发行人披露，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赵刚、王哲替部分委托人代持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赵刚、王哲最近 5 年简历；（2）上述股份代持实际受益人的情况；（3）履行工商登记及或股份过户、税收缴纳等义务的情况；（4）股份代持清理的过程及清理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仍然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5）发行人累计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请发行人提供相应代持协议、支付证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赵刚、王哲最近 5 年的简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赵刚、王哲最近 5 年的简历如下：

1. 赵刚：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1965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职员。2001 年 3 月进入公司，

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 王哲：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55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公司经营计划部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开发二部主任。

（二） 上述股份代持实际受益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委托持股清理之前，委托赵刚、王哲持股的自然人共计127人，委托持股总数921.7万股；赵刚本人持股9.1万股；王哲本人持股5.2万股；委托持股及赵刚、王哲本人持股总数为936万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1	唐秦光	0.65	0	0.65	66	周世华	2.6	0	2.6
2	亢延军	7.15	0	7.15	67	陈智定	2.6	0	2.6
3	李永公	9.1	0	9.1	68	朱秀云	2.6	0	2.6
4	吕 玮	14.3	0	14.3	69	刘桐详	0.65	0	0.65
5	文期周	3.9	0	3.9	70	赵 刚	9.1	0	9.1
6	郭军强	3.9	0	3.9	71	吕振卯	6.5	0	6.5
7	刘立东	18.2	0	18.2	72	刘亚芬	6.5	0	6.5
8	王忠平	18.2	0	18.2	73	郝小更	43.16	15.6	58.76
9	朱秋萍	2.6	0	2.6	74	廖文坚	10.4	15.6	26
10	杨世芳	2.6	0	2.6	75	赵友安	31.2	0	31.2
11	薛彦俊	20.8	0	20.8	76	胡彤茂	0	6.5	6.5
12	窦国正	20.8	0	20.8	77	曹世清	26	6.5	32.5
13	赵 楠	0.65	0	0.65	78	吴志伟	0	6.5	6.5
14	张 煜	7.15	0	7.15	79	朱长廉	0	1.3	1.3
15	张耀星	1.3	0	1.3	80	邵作畚	0	1.3	1.3
16	许 峻	9.1	0	9.1	81	周恒详	0	2.6	2.6
17	赵 兵	15.6	0	15.6	82	陆人骥	0	1.3	1.3
18	刘有强	18.2	0	18.2	83	付万林	0	1.3	1.3
19	赵鸿先	2.6	0	2.6	84	李文军	0	1.3	1.3
20	张智臻	0.65	0	0.65	85	于仁文	0	1.3	1.3
21	卢志明	3.9	0	3.9	86	戎晓明	13	6.5	19.5
22	杨剑英	2.6	0	2.6	87	李 峰	3.9	5.2	9.1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23	高春惠	0.65	0	0.65	88	曾树凡	0	1.3	1.3
24	王建平	0.65	0	0.65	89	陈诗杰	0	1.3	1.3
25	付 斌	0.65	0	0.65	90	凌福根	0	1.3	1.3
26	王晓军	0.65	0	0.65	91	金玉芝	0	1.3	1.3
27	雷伟歌	0.65	0	0.65	92	孙 惠	15.6	3.9	19.5
28	宁彩云	0.65	0	0.65	93	姜 群	28.6	13	41.6
29	宋玉宝	0.65	0	0.65	94	吕学忠	12	8	20
30	郭磊鹰	4.55	0	4.55	95	秦金杨	22	10	32
31	黎 朋	6.76	0	6.76	96	赵利军	28.6	13	41.6
32	朱强卫	4.095	0	4.095	97	赵 军	0	1.3	1.3
33	冯建南	0.65	0	0.65	98	石宝志	0	3.9	3.9
34	张西萍	0.65	0	0.65	99	吴继龙	0	5.2	5.2
35	雷 英	0.65	0	0.65	100	庄祖成	0	3.9	3.9
36	章菊妹	2.6	0	2.6	101	孙中胜	0	3.9	3.9
37	李正峰	0.65	0	0.65	102	张承根	15.6	10.4	26
38	李随良	5.2	0	5.2	103	权小平	10	8	18
39	段俊峰	2.6	0	2.6	104	王 哲	0	5.2	5.2
40	郑固一	2.6	0	2.6	105	张丽娟	19.5	0	19.5
41	朱星康	1.3	0	1.3	106	廖 明	13	0	13
42	李明生	3.9	0	3.9	107	周 宜	16.9	2.6	19.5
43	顾 健	1.3	0	1.3	108	徐经策	9.1	3.9	13
44	李 立	1.3	0	1.3	109	马立兴	22.945	0	22.945
45	苏勇为	1.3	0	1.3	110	李 欣	0	15.6	15.6
46	赵建安	5.2	0	5.2	111	赵建彬	0	10.4	10.4
47	薛小奇	1.3	0	1.3	112	王传勇	10.4	0	10.4
48	吴宁军	1.3	0	1.3	113	刘 平	3.9	0	3.9
49	陈 阳	1.3	0	1.3	114	陆卫新	2.6	0	2.6
50	徐正中	1.3	0	1.3	115	房 涛	1.3	0	1.3
51	王西辉	0.65	0	0.65	116	关 梅	1.3	0	1.3
52	白日光	3.25	0	3.25	117	田伯虎	7.8	0	7.8
53	陈 刚	3.25	0	3.25	118	刘晓荣	6.5	0	6.5
54	赵季韬	0.65	0	0.65	119	李晓东	10.4	0	10.4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序号	姓名	委托赵刚持股	委托王哲持股	合计持股
55	梅亦骏	0.65	0	0.65	120	张静涛	6.5	7.5	14
56	韩晓东	0.65	0	0.65	121	闫锴栋	3.9	0	3.9
57	陈鑫	0.65	0	0.65	122	赵永安	6.5	0	6.5
58	王颖姝	0.65	0	0.65	123	王学成	7.8	0	7.8
59	王磊	0.26	0	0.26	124	李振山	1.3	0	1.3
60	陈宁湖	0.26	0	0.26	125	张东坡	1.3	0	1.3
61	曹树森	0.26	0	0.26	126	宋留安	1.3	0	1.3
62	薛守谦	6.5	0	6.5	127	刘安妮	0.26	0	0.26
63	黄芙纲	6.5	0	6.5	128	向凉葵	1.3	0	1.3
64	刘清永	2.6	0	2.6	129	许树森	13.2	0.3	13.5
65	岳雨人	2.6	0	2.6		合计	728	208	936

(三) 履行工商登记及股份过户、税收缴纳等义务的情况

1. 工商登记及股份过户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原王哲、赵刚所持有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及接受 112 名自然人委托而持有，其中王哲本人持股 43 万股，接受 31 人委托持股 117 万股，共计 160 万股，赵刚本人持股 30.55 万股，接受 81 人委托持股 109.45 万股，共计 140 万股。根据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11256），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本次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哲和赵刚，分别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14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57%、4%。
- (2) 发行人设立至 2002 年 7 月，苏浩等 8 名自然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相继与赵刚解除了委托投资协议，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赵刚，转让的股份共计 7.6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2003 年 4 月，赵友安因工作变动与王哲解除了委托投资协议，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王哲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哲，转让价格为每股 1.218 元，共计 12.1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4) 2003 年 7 月，赵刚、王哲分别将 7 万股、29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郝小更等

- 9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218 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仍分别由赵刚、王哲持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03 年 8 月至 9 月，张大治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持有的 0.2 万股股份转让给郝小更，韩虎贲将发行人设立时委托赵刚持有的 0.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安妮，转让后这部分股份仍由赵刚持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2004 年 2 月，赵刚、王哲分别将 29.15 万股、2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马立兴等 8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25 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仍分别由赵刚、王哲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刚本人持有 2 万股，受托持股 138 万股；王哲本人持有 4 万股，受托持股 156 万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许继集团与赵刚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的约定，涉及股权交割的内容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后生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股份系赵刚接受 51 名自然人（包括设立时原委托人及新增委托人）委托受让。该次转让完成后，赵刚本人持有 7 万股，受托持股 553 万股，共计 560 万股，王哲本人持有 4 万股，受托持股 156 万股，共计 160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委托赵刚、王哲持股的自然人共计 126 人，委托持股总数为 709 万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的审查及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许继集团与赵刚在 2004 年 3 月 28 日后进行了股权交割，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股东由许继集团变更为赵刚的工商变更登记。
- (8)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共送红股 1,050 万股。该次转增后，赵刚本人及受托持股共计 728 万股，王哲本人及受托持股共计 208 万股，共计 936 万股。在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秦金杨、吕学忠、权小平分别将其所获红股共计 21 万股按照 2003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394 元转让给许树森和张静涛，该部分股份仍分别委托赵刚、王哲持有。本次增资后，委托赵刚、王哲持股的自然人共计 127 人，委托持股总数 921.7 万股。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自然人持股仍登记在赵刚、王哲名下。
- (9) 根据发行人股东王哲、赵刚与中机国际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

让协议》，王哲、赵刚分别将其持有的 80.5 万股、141.5 万股转让给中机国际，中机国际受让发行人股权共计 222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王哲、赵刚与 43 名自然人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哲、赵刚将其所持有的 699.9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 43 名自然人，其中王哲转让 122.5 万股，赵刚转让 577.4 万股。陕西省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均过户到相应的实际受益人名下，发行人股东委托持股问题清理完毕。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赵刚、王哲受自然人委托投资发行人期间，委托持股的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时，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均过户到相应的实际受益人名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后委托持股清理之前自然人委托持股的变动不属于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情形，因此不属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据此，发行人设立后委托持股清理之前自然人委托持股及其历次变动均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2. 税收缴纳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赵刚、王哲受自然人委托投资发行人期间，发生了 2003 年 9 月前部分委托人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赵刚、王哲转让股份给相关自然人、赵刚代部分实际收益人受让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2004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2005 年 3 月股份转让等涉及股权转让方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04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为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应缴纳的税款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9 日代为缴纳。
- (2) 根据赵刚、王哲出具的承诺函，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赵刚、王哲受自然人委托投资发行人持有股份期间，发生了涉及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该等事宜均为赵刚、王哲与委托人、受让方之间进行的交易，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税项进行征缴，赵刚、王哲将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 (3) 根据除工程公司、西安中电、西安筑路、陈元华、张弼强之外的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赵刚、王哲受自然人委托投资发行人期间，发生了涉及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该等事宜均为赵刚、王哲与委托人、受让方之间进行的交易，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作为该

等股份的实际受益人或最终持有人，承诺：

- 1) 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税项向其进行征缴，其将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 2) 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税项向赵刚、王哲进行征缴，在赵刚、王哲履行纳税义务存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其将向赵刚、王哲提供资金帮助，协助赵刚、王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等规定，对于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赵刚、王哲受自然人委托投资发行人期间发生的涉及委托持股变动的股权转让及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方或受让方为纳税义务主体或代扣代缴义务主体，发行人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另外，如主管税务机关对前述相关自然人委托投资及解除委托投资所发生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按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出具书面承诺，基于上述，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份代持清理的过程及清理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仍然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1、事实及依据-(4) 委托持股的清理”部分所述，2005年3月，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当时委托王哲、赵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43名自然人均于2005年3月23日分别与王哲、赵刚签署了《委托投资终止确认协议》，在该协议中确认王哲、赵刚始终为发行人合法的股东，在受托期间忠实履行了受托职责、不存在任何争议，对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无任何异议；约定终止了委托投资关系。上述委托投资关系经终止后已不存在任何争议。
2. 2005年3月23日，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原委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持股的43名自然人，在同王哲、赵刚签署《委托持股终止确认协议》后，又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699.9万股股权，其中王哲转让122.5万股，赵刚转让577.4万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79.76万元。在同王哲、赵刚签署了《委托持股终止确认协议》后又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43名自然人，与王哲、赵刚签署了《股权转让付款协议》，按照前述协议，上述43名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权需向王哲、赵刚支

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与王哲、赵刚终止同其委托投资关系需向其返回的委托投资款项折抵；相抵后存在差额的，双方对差额部分已如实履行了支付义务。

3. 2005年3月，赵刚、王哲分别与赵楠等84名委托人签署《委托投资终止确认协议》，确认终止委托投资关系，委托人不是发行人股东且依法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赵刚、王哲按照每个委托人的委托持股数、2.4元/股的价格返还全部委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4. 2005年3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同中机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哲、赵刚分别将其持有的80.5万股、141.5万股转让给中机国际，合计222万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2.8万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哲、赵刚在取得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委托其持股的各自然人返回委托投资款。
5. 除上述43名自然人以退还委托投资款与股权转让款项折抵方式履行完成支付义务外，其余委托王哲、赵刚持股的各自然人的委托投资款均已如实全额返回，且不存在任何争议。除最近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陈元华、张弼强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发行人2005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发行人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陕西省工商局于2005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有自然人委托王哲、赵刚投资的安排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此外，接受委托持股的赵刚目前依然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于2005年完成委托持股清理至今已近五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相关权利人已不再享有诉权。基于上述，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的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发行人部分自然人曾经委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累计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发行人在委托持股清理完毕之前，股东及实际收益人人最多时，自然人为129人，法人股东为5家。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违反《公司

法》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发行人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时为降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的持股比例，七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398.56 万元转让给西安筑路作为西安筑路的实物资产出资。2003 年 10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许继集团将持有的启源股份 420 万股股份托管给赵刚（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52 位自然人持有），并约定 2004 年 3 月 28 日后，由赵刚书面通知许继集团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04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托管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分红等情形；（2）许继集团与受托人间相关权益享有的约定；（3）股份托管对许继集团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规定，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2）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份公司设立不满 3 年许继集团转让股份并托管给赵刚的合法性。

（一）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规定，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1. 第七设计院向西安筑路转让净资产出资

（1）根据 2001 年 2 月 15 日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后曾更名为“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以下简称“中机总院”），现名称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西安筑路签订的《转让协议》，第七设计院以经财政部确认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 1,918.56 万元净资产中的 1,52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同时，为保证新设立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第七设计院将超出该出资部分的 398.56 万元权益转让给西安筑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转让价格为 398.56 万元。根据第七设计院、西安筑路与发行人签订的《确认书》，西安筑路以 398.56 万元货币资金受让第七设计院所有的 398.56 万元净资产，以此作为其向发行人出资 885 万元中的一部分。

（2）第七设计院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向财政部提交了《关于发起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申请》，财政部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出资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146 号），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

发行人股本总额 3,500 万股，全部净资产按 100% 折股，其中第七设计院持有 1,520 万股，许继集团持有 420 万股，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筑路”）持有 885 万股，保德信持有 260 万股，西安中电持有 115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3.43%、12%、25.28%、7.43% 和 3.29%。第七设计院、许继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西安筑路、保德信、西安中电的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此外，王哲、赵刚分别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14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57%、4%。

基于上述，第七设计院向西安筑路转让净资产出资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2. 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

- (1) 根据许继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许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出资额（420 万股）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转让给赵刚。
- (2) 根据许继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向其国资主管单位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的《关于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许继集团字（2003）第 062 号），申请批准向赵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25 万元。2003 年 9 月 18 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许国资办[2003]4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基于上述，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已获得许继集团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和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但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向河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经本所律师审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下发《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82 号），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发行人股份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最终股权比例作出了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结果，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1,976 万股、222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3.43%、4.88%，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法人资本为 3,836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为 2,198 万元，个人资本为 714 万元。据此，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合法批复。

(二)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第七设计院向西安筑路转让净资产出资

- (1) 第七设计院委托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陕西华德诚”)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陕西华德诚于2000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字(2000)第364号)(以下简称《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18.56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2001年6月29日。上述评估结果、承担项目评估的陕西华德诚所具有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由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06号)予以确认。
- (2) 根据2001年2月15日第七设计院与西安筑路签订的《转让协议》,第七设计院以经财政部确认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1,918.56万元净资产中的1,520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同时,为保证新设立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第七设计院将超出该出资部分的398.56万元权益转让给西安筑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转让价格为398.56万元。

基于上述,第七设计院转让给西安筑路的398.56万元净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经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的评估净资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

2. 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

- (1) 根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8月20日出具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03]202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发行人净资产为4,336.79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1.239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2004年6月29日。2003年8月28日,该评估结果已经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3010号)办理备案。
-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25元/股,不低于以200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2003年9月18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许国资办[2003]4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并确认许继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实现了国有

资产的保值增值。

基于上述，许继集团向赵刚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经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净资产，转让价格取得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

(三) 股份公司设立不满3年许继集团转让股份并托管给赵刚的合法性

1. 股份转让的合法性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设立后三年内（至2004年3月28日）不得转让。经审查，许继集团与赵刚在发行人设立后未满三年时就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协商，并根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的结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约定，但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未就此转至赵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涉及股权交割条款外，前述协议自2003年8月31日签订之日起生效。为了履行前述约定，赵刚在发行人设立后未满三年时向许继集团支付了全部保证金（根据约定，该保证金在双方办理股权变更后与股权转让价款抵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9.3条的约定，涉及股权交割的内容（包括“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股份过户”）于2004年3月28日后生效。因此，2004年3月28日之前，赵刚并未因《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而实际完成受让许继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据此，赵刚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并未导致实际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的审查及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许继集团与赵刚在2004年3月28日后进行了股权交割，陕西省工商局于2004年6月7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了股东由许继集团变更为赵刚的变更登记，赵刚依法获得了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但《公司法》并不禁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对其所持股份未来的股份转让及交割作出安排，且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已将上述限制发起人转让股份的期限修订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三年之后办理完毕，就此未发生任何纠纷且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追究。

基于上述，赵刚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许继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三年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赵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2. 股份托管的合法性

- (1) 许继集团与赵刚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前，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交赵刚托管，赵刚支付给许继集团托管保证金人民币 525 万元，赵刚则对前述股权承担管理的责任并对许继集团承担相应约定义务。
- (2) 根据许继集团、赵刚的说明，签订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双方地位平等、意思自治，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赵刚未因《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而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前承担着《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范围内对许继集团股权管理的责任，并对许继集团承担相应约定义务。赵刚受托管理许继集团所持股权并未导致许继集团的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及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成立时，七院投入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箔式线圈绕制机和立式绕线机的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这三项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4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权利归属；（2）上述专利技术对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3）技术评估的合理性；（4）上述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5）发行人出资是否真实合法。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权利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1. 上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第七设计研究院作为原机械工业部直属的输变电行业的归口设计研究院，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在消化吸收引

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特点开发研制成功了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线、箔式线圈绕制机、大型立式绕线机三项先进的变压器数控生产设备,形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提高了国内变压器制造水平。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 (1) 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生产技术: 1986年起第七设计院开始投入技术力量设计开发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并于1990年成功研制国内首台BHX-600型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线,同年在锦州电炉变压器厂投入使用。1992年该设备通过了机械工业部组织的产品鉴定。该生产线的设计人员均为第七设计院的技术人员,部分参与人员如窦国正、吕学忠、薛彦俊等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就职。
 - (2) 箔式线圈绕制机生产技术: 1986年起第七设计院开始投入技术力量设计开发箔式线圈绕制机,并于1988年成功研制国内首台BRJ-1000型箔绕机,同年在银川变压器厂投入使用。1991年该设备通过了省级产品鉴定。该设备的设计人员均为第七设计院的技术人员,部分参与人员如吕学忠、姜群等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就职。
 - (3) 立式绕线机生产技术: 1991年起第七设计院开始投入技术力量设计开发大型变压器线圈立式绕线机,并于1993年成功研制首台LR-20型立式绕线机,同年在云南变压器厂投入使用。该设备的设计人员均为第七设计院的技术人员,部分参与人员如吕学忠、姜群等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就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三项专有技术均由第七设计院自主开发成功,参与人员均为当时第七设计院的在职职工,第七设计院享有该等专有技术的所有权。2001年3月,第七设计院将上述三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2001年5月30日,双方办理了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图纸移交手续,至此,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据此,上述三项专有技术均由第七设计院自主开发,在发行人设立前属第七设计院所有,2001年后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二) 上述专有技术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独享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自上述三项专有技术形成之日起,无任何第三方主张享有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上述三项专有技术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上述三项专有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三) 技术评估的合理性

1. 第七设计院委托陕西华德诚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陕西华德诚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发行人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18.56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上述评估结果、承担项目评估的陕西华德诚所具有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由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06 号）予以确认。
2. 根据陕西华德诚出具的《设立资产评估报告》，第七设计院投入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 717.37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224.37 万元及第七设计院拥有的没有在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账面值中列示的专有技术 493 万元；第七设计院投入股份公司的专有技术包括：BHX 系列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箔式线圈绕制机和立式绕线机生产技术。

基于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经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部确认，技术评估具备合理性。

(四) 上述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生产的变压器铁芯数控横剪生产线、箔式线圈绕制机、立式绕线机是制造变压器的关键核心设备，也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自成立后，以该专有技术为基础，对产品技术不断改进、提高、再创新，目前已开发出多种规格系列化产品，产品功能、技术水平、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上述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的产品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如：2009 年发行人横剪线实现收入 1.19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45.95%。

(五) 发行人出资是否真实合法

1. 发行人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2. 发行人股东投入的专有技术已由具备评估资质的陕西华德诚进行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了评估结果，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8 日

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第 026 号）予以验证，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 493 万元不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 万元）的 20%，并已通过交付实现了其向发行人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出资真实合法。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5”：发行人披露，200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变压器硅钢片纵剪生产线、卧式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波纹油箱生产线的生产技术四项专有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技术形成过程；（2）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3）上述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技术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1. 发行人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中的关键技术均是由发行人自主创新而来，七项专有技术均来自于第七设计院。
2. 发行人成立后，通过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对产品不断改进、提高、再创新，产品功能、技术水平、自动化程度得到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已远远高于从第七设计院获得的七项专有技术的水平。如 600 型变压器铁芯横剪线由原来的二剪一冲型发展到三剪六冲的多种结构形式；理料系统由简单打料方式，发展到自动定位堆垛方式；冲、剪床的驱动由气动发展到交流伺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由采用直流伺服和由分离元件自制的逻辑控制板系统，发展到交流伺服驱动系统和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多轴运动控制器实现逻辑控制的多功能系统，使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不断提高，紧跟国际先进水平，保持了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二）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研发中心为平台的研发体系，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展规划和研发项目的评审、决策，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的整体组织和协调，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管理部、技术专家组、工程试验室。发行人系陕西省电工专用设备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拥有技术人员共 86 人，其中高级工

程师 3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 2 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队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在电工专用设备领域拥有多项国家级专利技术，获得 10 余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有 8 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或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三) 上述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四项专有技术生产的变压器硅钢片纵剪生产线、卧式绕线机、全自动绕线机、波纹油箱生产线是制造变压器的关键核心设备，也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自成立后，以上述四项专有技术为基础，对产品技术不断改进、提高、再创新，目前上述产品已由原来单一规格发展为多种规格的系列化产品，产品机械结构和功能不断优化和完善，电控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国内保持了技术优势。发行人购买上述四项专有技术后，产品种类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并成为了国内产品种类最全的变压器专用设备制造商，以上述四项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的产品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如：2009 年发行人上述四项专有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收入 4,842.9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3%。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6”：发行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有 13 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 14 家。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业务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工程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 (1)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际”）2009 年 7 月 9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行业电工电器主导工艺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工艺装备，信息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保护设备的

设计，制造，成套及总承包服务，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机械工业部深圳设计研究院 2009 年 5 月 26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综合甲级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
- (3) 中机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2008 年 1 月 11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岩土工程设计、施工与监测、建筑场地降水设计与施工。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二等、三等工程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兼营测量仪器维修、钻机零配件的制造与维修、水泵及配件的供销、桩基工程设计、施工及监测、道路勘察与公路护栏安装。
- (4) 四川方圆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5) 四川中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07 年 7 月 9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及材料类检测鉴定、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以上范围凭相关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 (6) 成都中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部 2006 年 3 月 17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建设工程勘测及地下水资源技术服务；兼营地基基础、桩基动态、建筑物变形、环保、金属、非金属测试技术咨询。
- (7)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机工程（西安）环保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0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及工业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烟尘、固体垃圾的处理；工业窑炉、干燥室、民用及工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镇规划、机械电子行业的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运营管理、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8)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持资质证

经营)；环保技术的咨询、转让；环保产品销售。

- (9) 西安启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打字、复印、装订、晒图、图纸印刷、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材料、百货的销售，彩扩冲印。
 - (10)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 (11)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及管理、监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成套设备、工艺装备、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技术的设计、开发；环境工程的设计及评价；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除木材）的销售。
 - (12)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城市小区规划与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的技术咨询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
 - (13)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院上海分院 2000 年 4 月 14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行业甲级综合设计。
 - (14) 新时代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工业成套设备技术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
 - (15)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9 日向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城镇小区规划；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及装饰设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经销（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工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请见本条第 1 部分）
- (1)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向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交流与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服务、培训。

- (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向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换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未记载其经营范围。
-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向新时代新材料开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轻工、建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具；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干鲜果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通讯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成套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俱销售、仓储。
-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向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代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装修。
-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向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直销方式销售本公司控股公司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具体区域与产品范围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为准；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

- (7)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5年11月28日向中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未记载其经营范围。
- (8)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3日向深圳市华联发电子联合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电冰箱、空调器、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传输设备、电子器件的购销；通讯设备的安装维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1月14日向新时代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物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9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仓储；进出口业务。
- (10) 根据新时代集团提供的说明，新时代集团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据此，新时代（济南）民爆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 (11) 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11月3日向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生产品种以生产许可证为准），民爆器材专业设备和备件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
- (12)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5月11日向吉林省国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高新技术民爆器材产品及设备，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建材、机电产品、矿产品（国家有限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粗苯销售；专用设备安装调试（以上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1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5月8日向新时代久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

- (14)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向吉林新时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B 级工程爆破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 (15)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向新时代（吉林）民爆科技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生产（仅供分公司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成套设备销售，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服务（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技术开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该项目有效期到 2010 年 9 月 1 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为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 (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向新时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以上相关技术项目的咨询与服务。
-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工程、招标的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向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顾问及咨询。
- (1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向北京新时代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出租花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

-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向中和招标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科研项目评估；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咨询服务；技术开发。
- (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向新时代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具体产品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轻工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成套设备、汽车零配件、木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冶金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进出口业务。
-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关的国家或地区的三类商品进出口；承包本行业地下建筑工程、供水、排水、水处理工程及配套工程；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咨询；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工程；室内装饰；投资、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及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矿产）；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的开发与加工、矿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工程；高新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地矿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设
备租赁；地质矿产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

- (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地质物质供销总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矿系统所需的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炉料、焦炭、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地质专用产品及其它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及零配件计划内供应和计划外销售；汽车的批发零售（其中小汽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黑色金属、钢材、废钢、仪器仪表、纸张、照相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矿产品、野外生活装备用品的开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竹木制品、棉、麻、土畜产品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 (2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向北京嵩澜置业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专业承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转让、咨询。
- (2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向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咨询。
- (2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上海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国内外海洋地质，海陆石油勘探，工程地质勘探和施工，进口自用零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地质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中地基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桥梁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水利、市政、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设备租赁。
- (2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星火投资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转

让、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的销售；装修装饰。

- (3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北京新时代商务技能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3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向北京新时代环球进出口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系统所产轻工、化工品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开展与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易货贸易业务；经营本系统内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举办参加国际展览、国内特种产品展览业务；开展对外技术咨询、科技交流业务；经营转口贸易；经贸部批准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干鲜果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温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32)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向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护肤品、发用类、彩妆类化妆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口腔清洁用品（具抑菌作用的除外），日用纺织品、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水杯，健身器材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向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举办和参加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承办国内展览；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设计；影视技术服务；提供会议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3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新时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摄影服务；代售飞机票、火车票；销售工艺品、百货。
- (3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向北京中安吉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 (36)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向厦门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1、物业管理；2、信息及技术咨询；3、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装修装饰材料、日用百货；4、水电及设备安装与维修；5、楼宇保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3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时代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3.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所作审查及发行人的各关联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4. 根据工程公司及新时代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工程公司、新时代集团及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且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

(二) 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为保持对国内同行的技术优势，紧跟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和自身特点的技术委员会和研发中心；多年来逐渐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逐步形成了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不断创新、自主研发，为顾客提供更加先进、可靠的技术装备；遵循完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自动化水平，确保产品运行稳定可靠；同时，发行人根据自主研发成果申请了大量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享有该等技术的一切权利，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冲突或者潜在冲突。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技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冲突或者潜在冲突。

(三) 人员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未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发行人披露，2007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中机国际销售 BR-10/18 立绕机 1,076,923.08 元，2009 年发行人向中机国际销售 LRJ-20/3000 立绕机 700,854.70 元；2009 年 12 月，公司向中机国际销售箔绕机产品，合同总价 84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该公司支付的预

付货款 84,000.00 元。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面积 8,057.33 平方米（合 12.086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国际工程公司。转让价格参考陕华地【2010】估字第 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单位面积地价 556 元/平方米，折合 37.07 万元/亩，总地价为 447.98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比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货物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

2007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中机国际销售 BR-10/18 立绕机 1,076,923.08 元；2009 年发行人向中机国际销售 LRJ-20/3000 立绕机 700,854.70 元；2009 年 12 月，公司向中机国际销售箔绕机产品，合同总价 84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职权及权限的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土地转让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

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将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面积 8,057.33 平方米（合 12.086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程公司，相关程序如下：

1. 根据 201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李铁军、莫会成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10]估字第 008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侧面积 8,057.33 平方米（折合 12.086 亩）的土地的单位面积地价为 556 元/平方米，折合 37.07 万元/亩，总地价为 447.9875 万元。
3. 根据 2010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将闲置的土地（面积约 12 亩，位于东红线距明光路侧红线约 130 米，南红线距凤城十二路侧红线约 61 米，面积以最终测量结果为准）按公平交易原则转让给工程公司，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兼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郝小更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机械工业深圳设计研究院院长、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孙惠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机（工程）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上述人员如何保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如何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何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的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职权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友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期间以及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赵友安为发行人董事长至今，赵友安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主持股东大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其中，赵友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其中 6 次由董事长赵友安主持。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00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赵友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赵友安召集和主持。

3) 参加董事会并表决

2007年1月1日至今，董事长赵友安参加了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了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2007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其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郝小更及孙惠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年1月1日至今，郝小更及孙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了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了各项议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郝小更及孙惠2007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郝小更及孙惠担任其他公司职务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

(二) 上述人员如何保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如何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何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董事郝小更及孙惠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董事长/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公司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相议案，均对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的影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三)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根据赵友安郝小更及孙惠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赵友安兼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郝小更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机械工业深圳设计研究院院长、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孙惠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机（工程）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1”：发行人披露，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共送红股 1050 万股。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转增资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经历过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和 7 次现金分红，每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股份、发行人分红金额以及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等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年份	自然人股本总额（万股）	转增资本	分红	已纳税额（万元）
2002 年 4 月	2001 年度	300		每 10 股派 1 元	6
2003 年 4 月	2002 年度	300		每 10 股派 1 元	6
2004 年 4 月	2003 年度	720	每 10 股送 3 股		43.2
2006 年 6 月	2005 年度	714		每 10 股派 2 元	28.56
2007 年 6 月	2006 年度	714		每 10 股派 1 元	14.28

分红时间	年份	自然人股本 总额（万股）	转增资本	分红	已纳税额 （万元）
2008年6月	2007年度	714		每10股派1元	14.28
2009年5月	2008年度	714		每10股派3元	42.84
2009年11月	2008年度	836.69		每10股派5元	83.8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个人所得税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在200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所有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于2004年7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由发行人代为缴纳；发行人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所有自然人股东股息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中扣除，并分别在每次分红之后到税务部门代为缴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及历年分红以及2004年转增股本时均将自发行人收取的分红及红股纳入当年投资收益中进行利润核算，并按时、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碑林区国家税务局太乙路所2010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工程公司是该所管辖内的企业，已按规定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工程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3. 根据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时代集团为在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注册登记，属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管理，自2007年以来，新时代集团能够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应缴税款均及时足额入库。

基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12”：发行人披露，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并聘任李杰为董事长。2008年6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田伯虎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李世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8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李杰不再担任董事，聘任赵友安为董事。2009年5月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三名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09年11月30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刘杰、李铁军、莫会成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并聘任郝小更为总经理，聘任姜群、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静涛为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郭新安为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郝小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原副总经理姜群为总经理。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边芳军为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张静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赵利军担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姜群为总工程师。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是否存在影响重大变化的潜在因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14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李杰、郝小更、孙惠、田伯虎、王学成、姜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并聘任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并聘任李杰为董事长。
- (3) 2008年1月20日，田伯虎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2008年6月17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田伯虎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李世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 2008年8月，李杰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2008年8月5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李杰不再担任董事，聘任赵友安为董事。
- (5) 根据2008年8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李杰不再担任董事长，聘任赵友安为董事长。
- (6) 2009年1月9日、2009年4月15日、2009年4月25日，张晓岚、于海年、李肇林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根据发行人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因三位独立董事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工作居住地均不在西安市且公务繁忙，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聘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三人独立董事职务。根据2009年5月8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三名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2009年11月30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人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刘杰、李铁军、莫会成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任职变化原因均为国有控股股东单位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导致，变更后的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三位独立董事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工作居住地均不在西安市且公务繁忙，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人选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并聘任李杰为董事长，聘任郝小更为总经理，聘任姜群、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静涛为董事会秘书。
- (2)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并聘任郭新安为副总经理。
- (3) 2009 年 1 月 7 日，郝小更由于在工程公司任职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郝小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原副总经理姜群为总经理。
- (4)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边芳军为财务负责人。
- (5) 2009 年 4 月 14 日，张静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张静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赵利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 (6)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姜群为总工程师。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原总经理郝小更由于在工程公司任职调整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姜群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原总经理郝小更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原总经理助理兼散热器事业部主任郭新安被聘任为副

总经理；张静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聘任的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赵利军；边芳军被新聘任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边芳军为发行人新聘任之外，姜群、赵利军原系高级管理人员，郭新安原系总经理助理兼散热器事业部主任，本次变动均为职位提升和岗位调整，因此，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上述个别变化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发行人没有披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测算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启源软件员工总人数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发行人	530	526	475
启源软件	17	19	20
合计	547	545	49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事项	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报告期末 参加社会保障人 数	养老保险（人）	474	370	353
	失业保险（人）	332	299	231
	工伤保险（人）	539	535	489
	医疗保险（人）	314	303	257
	生育保险（人）	314	303	257
	补充医疗保险（人）	314	303	257

	住房公积金(人)	331	296	273
报告期末 社保资金缴纳情 况	养老保险(元)	1533067.45	1402426.96	1,067,951.60
	失业保险(元)	152057.60	135275.02	100,597.56
	工伤保险(元)	54048.07	45477.35	60,788.57
	医疗保险(元)	503187.30	454308.20	301,313.02
	生育保险(元)	35305.30	31135.04	21,129.85
	补充医疗保险(元)	23890.20	22177.60	17,851.60
	住房公积金(元)	1173077.93	585645.00	203,804.00
金额合计(元)		3474633.85	2676445.17	1788731.11

3. 缴费基数标准

根据西安养老保险经办处西养老险发(2009)032号文件,2009年度陕西省社保管理中心核定的全省在岗职工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基数为2116元。缴费基数低限为缴费基数的60%,为1270.00元;缴费基数高限为缴费基数的300%,为6347.00元。根据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发(2009)66号文件,2009年的西安市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为2479.00元。缴费基数低限为缴费基数的60%,为1487.00元;缴费基数高限为缴费基数的300%,为7437.00元。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西房金管发(2009)3号文件,2009年的西安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一般不超过7437.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为了缴费工作便利,在陕西省、西安市社保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划定以下九个档位,根据员工岗位工资所在档位给员工核定缴费基数标准:

单位:元

岗位工资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岗位工资 \geq 5000	5000	5000	5000
4500 \leq 岗位工资 $<$ 5000	4500	4500	4500
4000 \leq 岗位工资 $<$ 4500	4000	4000	4000
3500 \leq 岗位工资 $<$ 4000	3500	3500	3500
3000 \leq 岗位工资 $<$ 3500	3000	3000	3000
2500 \leq 岗位工资 $<$ 3000	2500	2500	2500
2000 \leq 岗位工资 $<$ 2500	2000	2000	2000
1800 \leq 岗位工资 $<$ 2000	1800	1800	1800

1487≤岗位工资<1800	1487	1487	1488
岗位工资 < 1270	1270	1487	按实际岗位工资 缴纳

4. 缴费比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养老	医疗	补充医疗	工伤	失业	合计
企业	20%	7%	6.4 元	1%	2.5%	35.5%
个人	8%	2%	1.6 元	0	1%	16%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启源软件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2007 年为员工缴纳基数的 5%，企业缴纳 5%，2008 年提升为员工缴纳基数的 5%，企业缴纳 10%，2009 年进一步提升为员工缴纳基数的 5%，企业缴纳 2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如下：

2009 年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人)	未参加失业保险 (人)	未参加工伤保险 (人)	未参加医疗生育保险 (人)	未参加住房公积金 (人)
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47	46	0	46	47
社会保险正在转至发行人	5	5	0	14	5
业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社保待遇	8	8	8	8	8
尚处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	13	16	0	25	16
农村户口未参保	0	140	0	140	140

2008 年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人)	未参加失业保险 (人)	未参加工伤保险 (人)	未参加医疗生育保险 (人)	未参加住房公积金 (人)
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50	50	0	50	50

社会保险正在转至发行人	22	24	0	21	24
业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社保待遇	10	10	10	10	10
尚处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	8	11	0	10	14
农村户口未参保	85	151	0	151	151

2007 年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人)	未参加失业保险 (人)	未参加工伤保险 (人)	未参加医疗生育保险 (人)	未参加住房公积金 (人)
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51	58	0	55	46
社会保险正在转至发行人	5	36	0	13	9
业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社保待遇	13	13	13	13	13
尚处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	18	3	0	38	35
农村户口未参保	55	119	0	119	119

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非西安市城区的农村户口员工暂不能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三) 报告期内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补缴人数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补缴金额
养老保险 (人)	88	200400	58	102974.2	32	40020.00
失业保险 (人)	139	44140.96	130	38127.95	104	25333.00
住房公积金 (人)	135	200724	111	74690.00	88	24262.00
合计		445264.96		215792.15		89615.00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1.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西安市碑林区失业保险经办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并加盖西安市工伤保险登记审核专用章的说明,发行人三年来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为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西安当地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处罚。
6. 根据 2010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出具的证明,启源软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根据 2010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启源软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西安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启源软件自 2004 年 4 月起为其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
9. 根据 2010 年 2 月 25 日启源软件出具并加盖西安市工伤保险登记审核专用章的说明,启源软件三年来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当地有关前述各项保险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启源软件于 2003 年 10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为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西安当地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处罚。

11.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该股东将根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承担以下事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相关方提出的涉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启源软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征缴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启源软件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4”：发行人披露，公司部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2007-2009 年，公司外协件成本分别为 3740.50 万元、6091.65 万元、5597.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02%、40.55%、37.81%。

请发行人披露外协加工单位的名称，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股权结构、定价和结算方法、原材料采购方式、主要加工产品、加工量、加工费等情况，解释各期差异原因，披露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如何在外协加工时保持专有技术、工艺等的独占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外协加工单位是否可能成为潜在竞争对手。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请发行人提供与各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加工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外协加工单位的名称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加工单位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比例	其他股东
1	陕西华兴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西安航空科技制动有限公司	45.27%	剩余股份 54.73% 由员工持有
2	陕西核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北二一〇厂	61.68%	陕西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陕西核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8.32%）；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10%）

3	汉中飞虹机械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4	西安众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宋丽珠	27.81%	朱定海（26.02%）、时培良（19.76%）、贾治昌（18.82%）、孙进学（7.60%）
5	西安明辉电力工矿备件有限责任公司	张风明	50.00%	杨爱琴（50%）
6	咸阳益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马益云	100.00%	
7	西安维康管业有限公司	王宁	40.00%	王佩君（30%）、王玉祥（30%）
8	咸阳星云机械有限公司	张文友	60.00%	常晓会（40%）
9	汉中精诚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杨忠民	100.00%	
10	泾阳鼎成机械制造厂	韩鹏	48.00%	杨大利（43%）、卢须峰（6%）、杨卫防（3%）
11	咸阳凯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嘉川	70.00%	陶依雯（30%）
12	陕西天王纺织印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咸阳市国资委	100.00%	

（二） 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外协加工单位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外协加工单位及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部分零部件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为：

1. 委托外协加工是适应发行人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通过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通过外协加工，可以让发行人将工作重心用于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系统、生产系统、辅助设施以及生产经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专利所有权和商标

等，发行人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一般问题 27”：发行人以往个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发行人章程提前发出通知或通知时间短于章程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程序的合法性、决议的有效性 &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程序的合法性及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以往个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提前发出通知或通知时间短于章程规定的情形，就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未提出异议，且出席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可依法进行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发行人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登记机关要求提交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未提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影响发行人股东行使其权利。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已按照发行人章程提前发出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前述组织机构均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一般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启源软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依据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1994年5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009号）的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确认的启源软件2007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07年启源软件应纳税所得额为86,663.46万元，小于10万元，按照27%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08年11月21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启源软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61000232），启源软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1月20日，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经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启源软件为陕西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启源软件2008年至201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启源软件目前持有陕西省信息产业厅2002年3月20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陕R-2002-0009）。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09年第一批通过软件企业年审企业名单》，启源软件已通过2009年软件企业年审。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启源软件对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所退税款由其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启源软件享受上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启源软件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西安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出具的《证明》, 启源软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 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直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并已依法缴清了全部应纳税金, 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的行为, 与该局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

基于上述, 启源软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一般问题 34”：律师工作报告中多处出现适当核查、应不存在法律障碍等不当表述, 请律师对所涉事项重新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发表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 关于“适当核查”的文字表述

1.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原法律意见书》、《原

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专业技术、经营活动的商业安排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的陈述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此外，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情况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 (3) 对于行政处罚，因不同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归属于政府各个不同的监管机构，目前并没有统一的全面的可公开查询的包括所有政府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的信息系统，我们亦无法穷尽对该等信息的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适当核查”统一更正为“核查”。

(二) 关于“应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文字表述

如上述第（一）项所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据此，本所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应不存在法律障碍”统一更正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专利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专利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一）已取得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铅锭造粒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029328.6	2008/06/06	2009/03/04

（二）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下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已缴纳专利费用，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油漆摆式淋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027.9	2009/10/09
2.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集流管校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303.1	2009/10/12
3.	铅锭造粒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0645.X	2009/09/17

（三）新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内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6834.8	2009/12/09
2.	玻璃上胶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7742.1	2009/12/17
3.	变压器硅钢片剪切线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22135.2	2010/03/03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域名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下 列域名已于2010年4月22日有效期满

后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注册所有人
1.	sdricom.com	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

三、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会议议题	发出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1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0/04/14	2010/04/20	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涛".

经办律师：张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经办律师：赵君

二零一零年 6 月 9 日